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2/4SF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李主席：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優化措施大致支持，但有個別委員對以下新措施表達關注：(i)對計劃擴展申請資格至有營商經驗的公眾人士；及(ii)讓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有條件和有限度分派利潤。就此，我們會後已聯同業界人士與有關委員會面，詳細解釋以下情況，以釋除疑慮。

有商界背景人士廣泛參與建立社企及社企分派利潤是社企在世界多國發展的大趨勢。過往，公眾普遍印象認為推動社企發展只是非牟利和社福機構的責任，我們期望新一階段的“伙伴倡自強”計劃能與時並進，藉着放寬一些限制，以推動各界別人士參與發展社企，吸引更多具社會資本及有心人士，共同把香港社企發展推上新台阶，令社企界別有更廣闊及可持續的發展空間，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理解委員對上述新措施關注之處，亦明白“伙伴倡自強”計劃會走進新領域，所以會以先導計劃形式試驗推行，並於3年後檢討。

申請資格有限放寬至具社企經驗商界人士

我們重申計劃的申請資格主要會擴展至一些有營運社企經驗人士所組成的公司，包括(i)現存社企；(ii)由曾成功經營社企的創業人士(例如退休企業家、資深管理人員等)所組成的公司，希望透過社企為社會解決問題；及(iii)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的社企計劃比賽或類似計劃，有抱負並成功經營社企雛形一段時間的年輕人。所有申請者均須向政府當局及“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詳細闡述其構思的可行性，包括經濟及社會目標，申請方獲進一步考慮。

利潤分配以擴展社會資本及鼓勵團隊合作

除了達致社會目標外，社企的本質是要以可持續的模式營運。海外不少國家已接受社企可有限度分派利潤。根據“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經驗，雖然受資助社企的盈利能力不高，但若能提供一定的經濟回報，一些退休企業家、管理人員或創業年青人會更有動力投身社企行列。此外，有限度分派利潤亦有助吸引私募基金等投資社企，讓社企界別壯大，成為一股新的經濟動力，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個別社企亦可靈活運用多種管理工具，除了薪金，也可以股份及分紅方式，鼓勵社企管理團隊努力繼續爭取好成績。“伙伴倡自強”計劃因而訂下有條件的分紅措施。

回應委員關注加強對擬分派利潤社企的監管措施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會加強監管受“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擬分派利潤的社企，除了要求機構必須投資不少於政府的撥款，更會限制一般不能分派多於可分配利潤的20%(除非在政府事先批准下，才可分派紅利超過20%利潤，上限為35%¹)。同時，我們將資產鎖定²限期由現時六年加長至八年(即為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五年監察期)。

此外，受資助社企亦會繼續受以下現有的措施監管：(i)撥款分為資本開支及初期營運開支。前者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放，因此受資助機構對社企的開展需有一定的財務承擔；(ii)後者按社企推行進度分期發放；(iii)如受資助社企推行的情況與原先的預算有較大差異，政府有權不發放餘下撥款；及(iv)如受資助社企未能遵守撥款協議的規定，政府有權要求退還撥款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我們希望上述加強監管擬分派利潤社企的措施可回應委員的關注。

多謝委員會對“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女士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¹ 參考有社企分紅機制的海外國家做法，如英國利潤分配比率便定於35%或以下，韓國是三分之一或以下；同時，政府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目前容許註冊公司申請及分派利潤，紅利的上限亦定於可分配利潤的35%。

² 現時受資助社企受資產鎖定限制，即在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三年監察期，共六年內，需事先徵得政府批准，才可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以撥款購買的資產。